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2

单位名称：兴隆县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面政策、法规，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四）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兴隆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3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1.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4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7.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83.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9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52
	30			61	
总计	31	9425.72	总计	62	9425.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83.11	9193.96					8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4.51	8998.86					35.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3.25	543.65					19.6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81	281.21					19.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44	26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3	5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6	2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8	抚恤	7.27	7.2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7	7.27					
20810	社会福利	644.15	629.10					15.04
2081001	儿童福利	54.14	54.14					
2081002	老年福利	571.96	571.96					
2081006	养老服务	18.04	3.00					15.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6.17	696.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6.17	696.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2.11	4601.10					1.0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76	294.46					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7.35	4306.64					0.71
20820	临时救助	298.27	298.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3.27	283.2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71.57	2171.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71.57	217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	2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29	其他支出	214.69	161.19					5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4.69	161.19					53.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4.69	161.19					5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95.20	386.46	900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15	352.54	8791.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3.25	300.81	292.44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81	300.8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44		26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3	5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6	2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8	抚恤	7.27		7.2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7		7.27			
20810	社会福利	723.79		723.79			
2081001	儿童福利	68.78		68.78			
2081002	老年福利	632.96		632.96			
2081006	养老服务	22.04		22.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6.17		696.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6.17		696.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2.11		4602.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76		294.7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7.35		4307.35			
20820	临时救助	298.27		298.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3.27		283.2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71.57		2171.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71.57		217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	2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29	其他支出	217.14		217.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7.14		217.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7.14		2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3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1.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47.5	90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1	1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0	2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3.64		163.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45.05	9081.41	16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52	30.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75.57	总计	64	9275.57	9111.93	16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81.41	366.86	871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7.50	332.94	8714.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3.65	281.21	292.44
2080201	行政运行	281.21	281.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44		26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3	5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6	2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8	抚恤	7.27		7.2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7		7.27
20810	社会福利	647.74		647.74
2081001	儿童福利	68.78		68.78
2081002	老年福利	571.96		571.96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		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6.17		696.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6.17		696.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1.10		4601.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46		294.4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6.64		4306.64
20820	临时救助	298.27		298.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3.27		283.2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71.57		2171.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71.57		217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	2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49	30201	办公费	7.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14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2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7	30206	电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9	30208	取暖费	3.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2.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305.98	公用经费合计						60.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	161.19	163.64		163.64	
229	其他支出	2.45	161.19	163.64		163.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5	161.19	163.64		163.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5	161.19	163.64		16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5	0.00	6.35	0.00	6.35	1.50	7.13	0.00	6.34	0.00	6.34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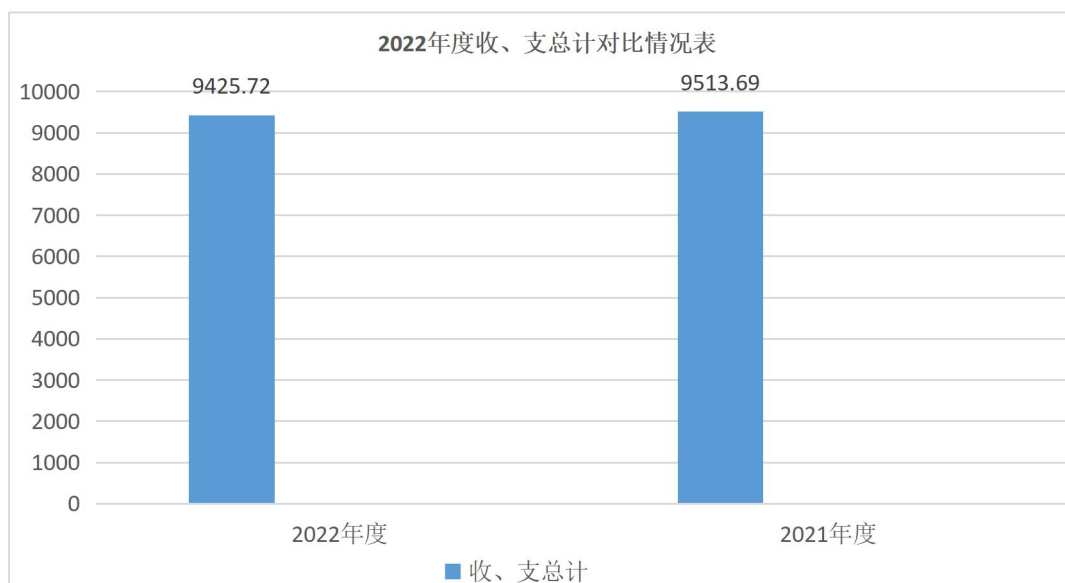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425.7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 9513.69 万元相比，收支各减少 87.97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年内消化了结转结余资金，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从而使收、支总计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9283.1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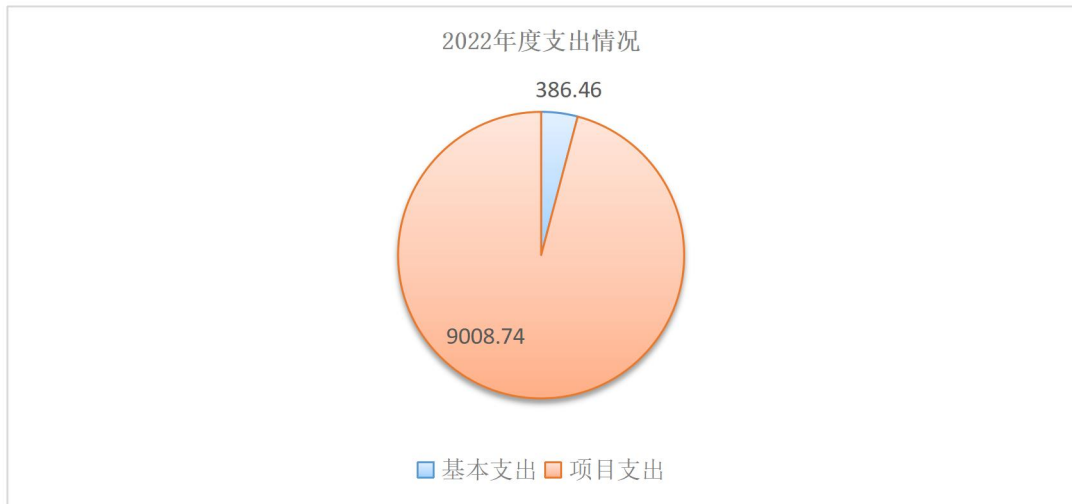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9193.96万元，占99.04%；事业收入0万元，



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9.15万元，占0.9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9395.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46万元，占4.11%；项目支出9008.74万元，占95.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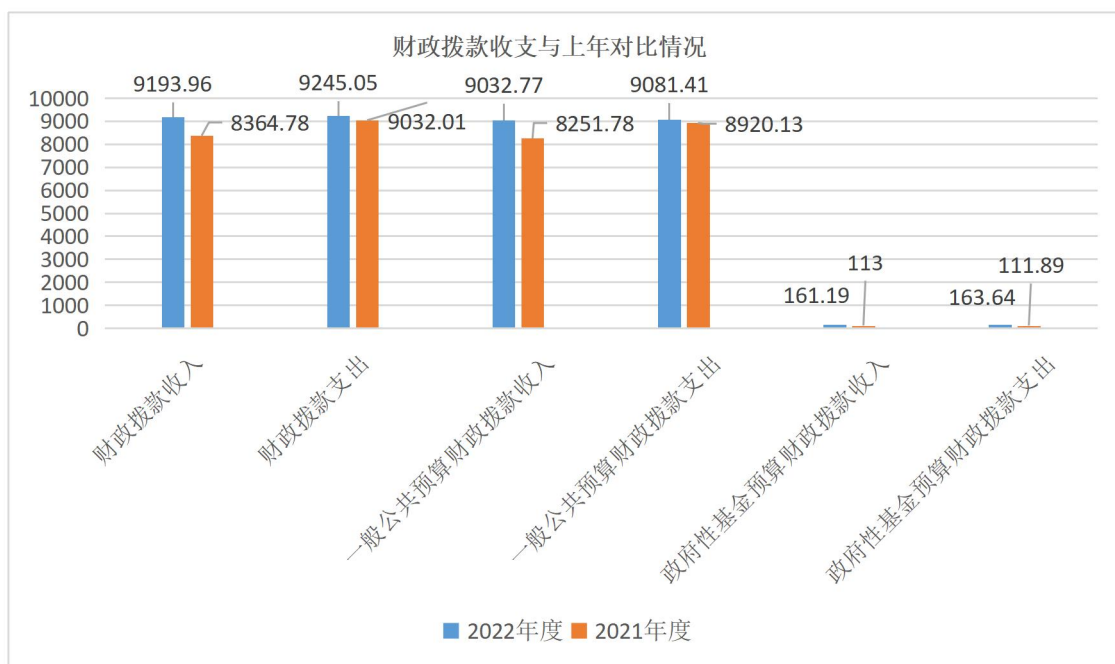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193.96万元，比2021年度8364.78万元增加829.18万元，增长9.91%，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增加，使整体收入增加；本年支出9245.05万元，比2021年度9032.01万元增加213.04万元，增长2.36%，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加，使整体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032.77万元，比上年

8251.78 万元增加 780.99 万元，增长 9.46%；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增加，使整体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9081.41 万元，比上年 8920.13 万元增加 161.28 万元，增长 1.81%，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加，使整体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19 万元，比上年 113 万元增加 48.19 万元，增长 42.65%，主要原因是省级加大了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63.64 万元，比上年 111.89 万元增加 51.75 万元，增长 46.25%，主要是省级加大了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使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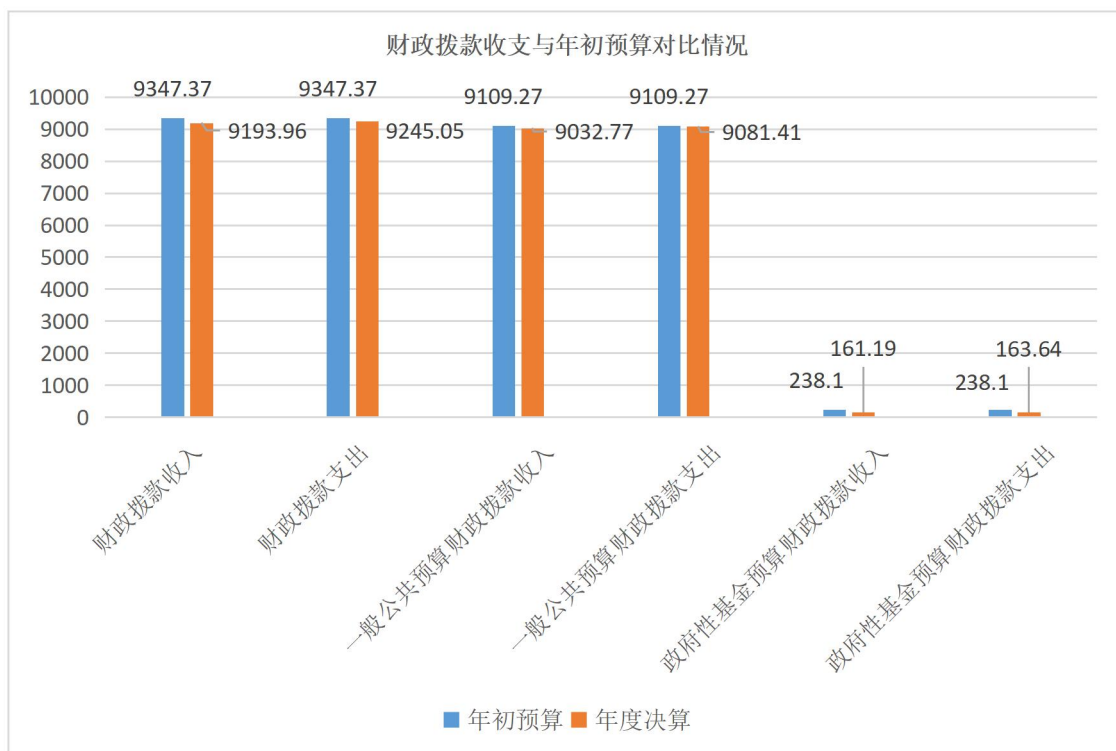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9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47.37 万元的 98.3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41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项目年初预算数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数较小，使整体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924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47.37 万元的 98.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02.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项目年初预算数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数较小，使整体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3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109.27 万元的 99.16%，比年初预算减少 76.5 万元，主要是临时救助项目年初预算数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数较小，使整体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908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109.27 万元的 99.69%，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6 万元，主要是临时救助项目年初预算数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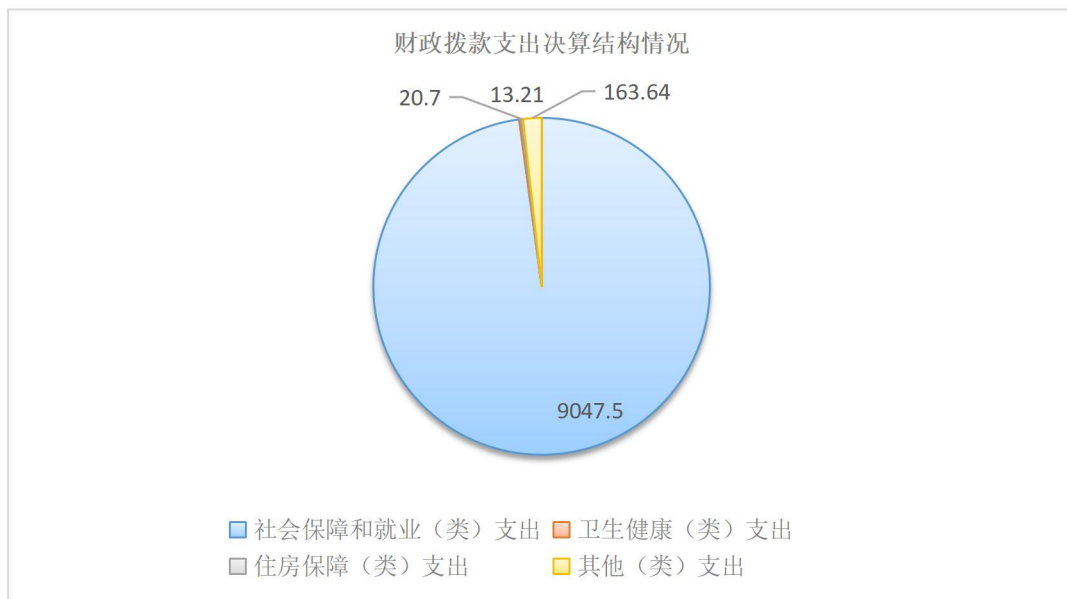
数较小，使整体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38.1 万元的 67.7%，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1 万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而出现结转结余；本年支出 16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38.1 万元的 68.73%，比年初预算减少 74.46 万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而出现结转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4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47.50 万元，占 97.86%，主要包括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3.65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647.74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696.1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601.1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298.27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71.5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3.21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0 万元，占 0.23%；其他（类）支出 163.64 万元，占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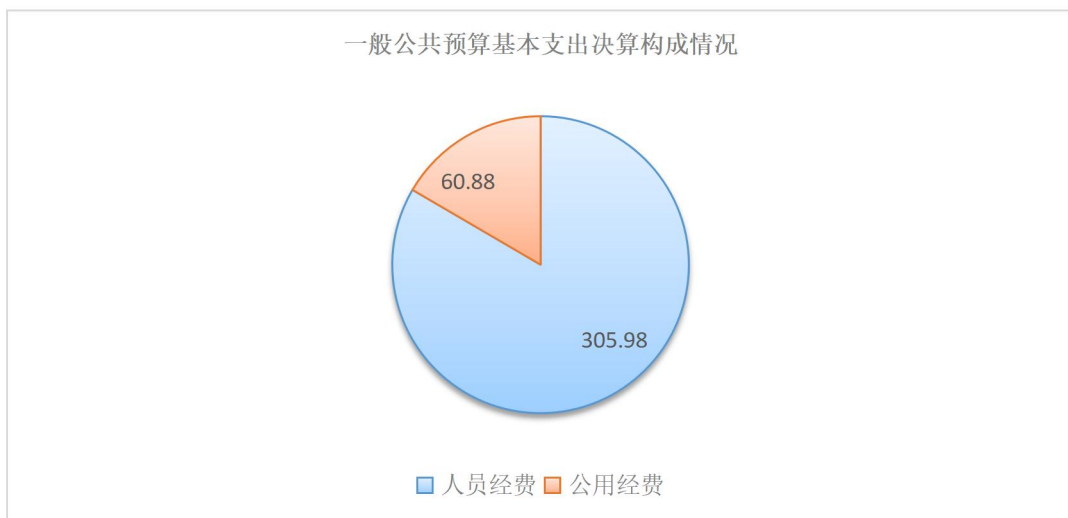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3.49 万元、津贴补贴 39.14 万元、奖金 1.80 万元、绩效工资 46.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万元、退休费 24.86 万元、生活补助 8.22 万元。

公用经费 6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电费 0.07 万元、邮电费 8.1 万元、取暖费 3.54 万元、差旅费 2.28 万元、维修（护）费 1.37 万元、培训费 0.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3.14 万元、福利费 8.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75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3%,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9.17%,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 5.34 万元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3.52%,主要是公务用车逐渐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各项业务工作任务重,用车较多,油耗相应增加,使整体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内无我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也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6%,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21.92%,主要是公务用车逐渐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各项业务

工作任务重，用车较多，油耗相应增加，使整体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6%，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21.92%，主要是公务用车逐渐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各项业务工作任务重，用车较多，油耗相应增加，使整体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46.67%，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66 万元，增长 471.43%，主要是本年度内业务指导调研等增加较多，接待量增大，接待费用支出相应增长。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6 批次、11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4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所需运行经费相应增长，使整体机关运行经费增长较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8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县五保中心消防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1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2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持续解决特困人员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逐步提高，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3、高龄补贴及孝心养老项目：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4.7555 万元，执行数为 294.7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	294.7555	294.755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	294.4555	294.45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3	0.3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标准达到或超过省级指导标准比例	达到或超过	达到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650元/人/月	65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低保家庭经济收入	增长明显	增长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低保家庭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续保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07.35万元，执行数为4307.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9	4307.35	4307.3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9	4306.642	4306.6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708	0.708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标准达到或超过省级指导标准比例	达到或 超过	达到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400元/ 人/月	400元/ 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残疾人经济收入	收入增 加	收入增 加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 高	不断提 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低保家庭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 善	明显改 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参保人员续保率	全部续 保	全部续 保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71.569万元，执行数为2171.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6	2171.569	2171.569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6	2171.569	2171.5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等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准确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	≥2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救助标准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达到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参保人员续保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环境面貌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带动增加特困人员经济收入	增长明显	增长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4) 临时救助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3.27万元，执行数为283.2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临时救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283.27	283.27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283.27	283.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救助标准等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临时救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保持适度水平	保持适度救助	保持适度救助	10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达到省级平均水平	达到省级水平	达到省级水平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政策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6.1656 万元，执行数为 696.1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	696.1656	696.1656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8	696.1656	696.16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家庭经济状况；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设施功能完善；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9100 人	922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保障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贴标准	达到或超过省级标准	达到或超过省级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残疾人经济收入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残疾人生活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参保人员续保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6) 孤儿生活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7835 万元，执行数为 68.7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补贴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68.7835	68.783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54.1435	54.14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4.64	14.64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孤儿补助人次适度提高	适度提高	适度提高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达到省级平均水平	达到或超过	达到或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流浪乞讨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实行动态管理，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流浪乞讨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率	应救尽 救	应救尽 救	10	1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逐步 提高	逐步提 高	逐步提 高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达到省级救助 标准	达到或 超过	达到或 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收入提高	收入提 高	收入提 高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制度不断 完善	不断完 善	不断完 善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救助管理机构环境不断 改善	不断改 善	不断改 善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救助能力不断增强	不断增 强	不断增 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54万元，执行数为90.54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大部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发现问题是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已完成，未组织报账，资金未拨付。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	95.54	90.54	10分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	90.175	85.175	—		—
		上年结转资金		5.365	5.36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服务补贴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识别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标准达到省级水平	达到或超过	达到或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家庭经济收入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养老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受助家庭生活环境面貌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补贴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9) 孤儿助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08万元，执行数为2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保障了孤儿在上大学期间基本生活，促进了孤儿健康成长，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8	27.08	22.91	10分	84.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1.83	—		—	
	上年结转资金	1.08	1.08	1.0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在上大学期间生活，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保障了孤儿在上大学期间基本生活，促进了孤儿健康成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资助率	应救尽 救	应救尽 救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识别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标准达到省级标准	达到或 超过	达到或 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资助人员经济条件有所 改善	有所改 善	有所增 长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 善	不断完 善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孤儿生活环境质量不断 提升	不断提 升	不断改 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 高	不断提 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94 万元，执行数为 3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完成了 261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按上级要求再完成 58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根据工作实际，与下年改造任务一起完成。

项目名称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	44.94	39.14	10分	8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	31.9	2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3.04	13.04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完成了 261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适老改造符合养老服务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情况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以刚需为根本，避免铺张浪费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受助家庭经济收入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养老、敬老、助老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氛围良好	氛围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老年人生活环境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11) 县五保中心消防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五保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8 万元，执行数为 92.0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消防设施改造，暂未组织消防单位验收工作，未颁发消防合格证，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力度推进工作进展，及时组织验收工作，保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项目名称		县五保中心消防改造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144.8	92.0536	10分	6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9.25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82.8	82.8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消防设施改造，通过消防单位验收，颁发消防合格证，保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完成消防设施改造，暂未组织消防单位验收工作，未颁发消防合格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消防设计完成改造面积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消防单位验收	通过验收	未组织验收	10	8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改造资金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通过各种有效措施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力全县经济发展态势	态势良	态势良	10	10		

40分	指标	良好	好	好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敬老孝老氛围在全社会形成	氛围良好	氛围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服务中心环境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保中心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12) 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6 万元，执行数为 1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3.16	13.1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3.16	13.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发放标准等逐步提高，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保障设施功能完善；救助设施齐全，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识别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执行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严重精神障碍家庭收入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家庭环境面貌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长期看护	长期看护	长期看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3)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9.2839万元，执行数为239.2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保障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39.2839	239.2839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	239.2839	239.28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保障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数	60人	6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学历水平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费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服务费标准	执行县定标准	执行县定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救助家庭收入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受救助家庭生活环境面貌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4) 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657万元，执行数为7.2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救济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

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7.2657	7.2657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7.2657	7.26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救济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救济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保障能力、救助水平逐步增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退职救济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退职救济人员核查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救济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救济发放执行标准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享受退职救济人员收入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退职救济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退职救济家庭生活环境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享受救济家庭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15) 高龄补贴孝心养老及敬老月慰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补贴孝心养老及敬老月慰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6.786

万元，执行数为 446.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孝心养老及敬老月慰问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	446.786	446.78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7	446.786	446.7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识别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家庭收入增长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关爱老年人意识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老年人生活环境面貌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家庭生活水平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6)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4.5 万元，执行数为 1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4.5	114.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	114.5	11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应补尽 补	应补尽 补	10	1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尽最大可能减少开支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后原抚养人收入增长显著	增长显著	增长显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孝老敬老氛围深厚	氛围深厚	氛围深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供养能力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7) 福彩助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福彩助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给予困难家庭学子上大学一次性资助，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福彩助学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5	2.5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困难家庭学子上大学，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给予困难家庭学子上大学一次性资助，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困难学子助学资助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学子识别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标准达到省级标准	达到或超过	达到或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助人员经济条件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增长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生活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家庭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8)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一部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殡葬设施和设备先进、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当年建设任务未完成，我局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殡葬设施和设备先进、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				殡葬设施和设备先进、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当年建设任务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完成建设任务	0	10	0	
		质量指标	完成建设公墓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0	10	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公墓建设款项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建设成本	节约成本	0	10	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农村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推崇殡葬新风尚	推崇新风尚	推崇新风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推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殡葬改革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0	

(19) 孤儿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因年内无孤残儿童手术康复等费用发生，资金未支付，未发现其他问题。

项目名称	孤儿康复明天计划						
主管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隆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0	10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等。				年内无孤残儿童手术康复等费用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申请残疾孤儿康复费用人数	应享尽享	0	10	10	
		质量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有效率	≥90%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预算执行，控制在预算内执行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孤残儿童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职责明确，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单位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单位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单位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单位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单位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单位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 100%；单位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单位本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为 77.5%；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为 0；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单位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80%。

2、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100.09%；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1.01%；上半年支付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49%，全年支付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94%；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为 0.3%；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78.6%；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100%；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90.83%；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 100%；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

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85%；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 100%。

3、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94.7%；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10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100%；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100%。

4、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单位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0；财政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100 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 100%；将绩效评价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单位报告；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为良好。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数据分析，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决算批复日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批复文件文号“兴民字 [2023]36 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三、基层政权建设与社会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

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包括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康复辅具、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二十五、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七、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单位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一、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包括临时救助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包括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